

附件

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申报方向指引（2025 年）

一、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提质

1.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“四化”同步建设。

主要内容：存量交通基础设施更新和数字化改造过程中，注重“融合化、安全化、智慧化、绿色化”同步，实现“一次更新、全方位提升”，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提质效、优服务、扩功能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2. 公路基础设施养护新模式。

主要内容：探索创新集约化规模化养护组织模式，开展公路基础设施长周期、建养一体化、集中养护等，提升养护管理精细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提高周期性养护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责任单位：部公路局。

3. 农村公路精准更新改造。

主要内容：结合村庄分类、人口分布、产业结构、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，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，因地制宜明确农村公路更新改造的目标任务和发展对策。从优化农村公路规划布局、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提升服务能力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，推进农村公路精准更新改造。聚焦组织保障、

要素保障、制度保障、技术保障等方面，探索建立农村公路精准更新改造的长效发展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部公路局。

4. 水运工程建设标准“走出去”。

主要内容：推动水运工程建设标准通过国内国际行业协会、国际组织等平台渠道，进一步实现国际转化。推动有关行业协会在推荐科研单位、行业专家参与国际标准研制中，强化组织管理，支持更好发挥作用，全面分享中国标准化实践成果。

责任单位：部水运局。

5. 推进铁路科技创新和智能化发展。

主要内容：加强前沿关键领域科技研发，大力发展智慧交通，推动大数据、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铁路行业的融合运用。鼓励开展 5G、人工智能、北斗导航等新技术在铁路领域的产业化应用。加强铁路新型运载工具的研发，推动装备技术升级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。

6. 研究建设高速磁浮系统。

主要内容：突破高速磁浮智能建造技术瓶颈，在运输需求集中的城市群或都市圈，坚持经济适用的原则，建设时速 600km 高速磁浮达速试验线，系统验证运营工况下高速磁浮装备性能，并构建全链路试验验证体系，为建设商业运营线路奠定技术基础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，部科技司、综合

规划司。

二、推进智慧大通道建设

7. 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。

主要内容：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，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，聚焦“一张网”出行服务、路网运行监测预警、电子航道图“一张图”服务等重点方向，推动实施基础设施全要素数字化转型，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、安全增效、产业融合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8. 普通国省道交通调查能力全面提升。

主要内容：聚焦普通国省道，按照统一布局、分类实施、能融尽融、边建边用的原则，推动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布局和建设。积极与公安部对接，联合开展交通调查站与公安交管卡口数据共享共用。统筹运用多功能交通调查站、企业联网直报、治超非现场执法站等多源数据，研究创新公路货运统计方法。深化客运统计改革，研究公路人员流动量分省、分地市统计方法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9. 探索大通道货车自动驾驶技术。

主要内容：以“科技+工程”融合的方式，面向大宗货物运输场景，突破“车—路—云—能”一体化重载货车自动驾驶运输系统关键技术。部署集成智能化装备的道路基础设施，探索建设数字化、智能化货车自动驾驶运输大通道。

责任单位：部科技司。

10. 推动公路自由流收费。

主要内容：建设若干区域或不少于 100 条车道的全车型适配的自由流收费技术示范通道，突破车辆精准识别、路径还原、动态计费、信用体系等关键技术，全面验证技术可行性，实现车辆通行效率显著提升、用户满意度大幅提高，形成公路自由流收费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，为推广奠定基础。

责任单位：部公路局、科技司。

三、推进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

11. 提升公路出行服务品质和管理能力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加强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拥堵治理。选取高速公路大通道易拥堵路段，开展交通、公安、气象、高速公路运营等单位等跨部门、跨区域联合治理，推动信息互通共享、管控标准精准衔接、路段通行能力衔接、跨省互相叫应等，探索完善在全国范围内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疏堵保畅措施经验。二是建立完善汛期公路灾害天气防御应对体系。建立健全公路灾害天气防御应对工作机制以及“一路多方”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气象会商研判，强化交通管控，落实预警“叫应”闭环，推动会商及时、研判精准、预警“叫应”顺畅、管控措施精准到位，探索完善可推广、可借鉴的汛期公路灾害天气防御应对经验。三是推动服务区高质量发展。通过持续完善人性化服务设施，推进老旧设施设备改造、绿色低碳建设改造，加密优化充电基础设施，推动开放式服务区建设，加快服务区数字化转型，加强重大节假日服务保障，完善服务区医疗设施，打造特色服务区等，全面提升公路服

务区服务水平。四是构建公路“一张网”出行服务体系。围绕聚合一个出行服务矩阵、提供一系列实用功能、建立一套信息发布机制等方面，有序推动“一张网”出行服务工作。五是优化联网收费运营服务。研究推进高速公路收费新模式，推动智慧站点数字化建设改造。健全 ETC 服务体系，强化线上渠道服务能力，推进异地服务试点。

责任单位：部公路局。

12. 实施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。

主要内容：分析都市圈综合交通设施条件、城际通勤特征、城际通勤存在的问题与瓶颈，研究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的发展要求、主要目标、基本思路、重点任务和实施项目，提出提升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的重要支持政策举措、跨界合作、成本共担—利益共享机制等保障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、运输服务司。

13. 优化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。

主要内容：优化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，出台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文件。增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吸引力，提升公交站点可及性、推动城市公交和城市轨道交通“两网融合”、提高城市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、扩展多元化公交服务、改善适老化无障碍公共交通出行环境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，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票制票价改革，建立用地综合开发收益反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机制，加强对个体机动化交通需求的综合调控和合理引导。

责任单位：部运输服务司。

14. 推动轨道交通“四网融合”。

主要内容：推进干线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市域（郊）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，以设施互联、票制互通、安检互信、信息共享、支付兼容、管理协同为重点方向，坚持规划引领，强化标准支撑，加强运输服务，深化科技创新，推动基础设施“硬联通”和规则标准“软联通”，更好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，部运输服务司。

四、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

15. 推动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。

主要内容：以国际性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载体，准确把握城市在国家重大战略中的定位，注重软硬结合、新建和存量设施更新结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统筹谋划枢纽港站体系、集疏运体系、内联体系、外接体系“四个体系”建设。优化枢纽港站布局、结构和功能，完善枢纽港站集疏运体系，强化枢纽港站间互联互通，增强枢纽城市对外联通水平，提升枢纽城市集聚辐射能力。具备条件的城市，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16. 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。

主要内容：优化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机制，增强部门间协同联动，推动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运行。注重存量设施优化利用，推动综合交通枢纽各方式功能系统集成。综合客运枢纽实现跨方式一体化运行。综合货运枢纽实现高效多式联运，因地制宜增强转运、口岸、保税、邮政快递功能，与

产业深度融合、打造供应链组织中心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17. 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推进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。推动铁路专用线进港区，与港区后方堆场紧密衔接；推动高等级公路或城市快速路、主干道与铁路货站连接，便捷接入国省干线；推动轨道交通接入机场，实现高铁货运、航班、机场装卸作业精准对接；推动机场空侧、陆侧之间通过专用通道实现便捷衔接；提升货运装备标准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水平；强化邮政快递枢纽、城郊大仓基地、应急物资转运中心的支持和覆盖。二是推进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。推动多种运输方式的信息平台互联互通，应用全程“一单制”“一箱制”联运服务；依托综合货运枢纽提供优质的全程联运方案，开展冷链等专业化多式联运业务；推动建立健全多式联运标准和规则。三是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。推动市场主体强化合作，加快跨区域网络化布局和协同化运营；推动枢纽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合作，深度融入供应链；加强物流服务集成商培育；推动枢纽企业与境外枢纽港站、海外仓以及国际物流企业深化合作，畅通国际物流服务链条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、运输服务司。

五、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

18. 综合运输服务“一票制、一单制、一箱制”

主要内容：一是推进联程运输“一票制”。推进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民航数据共享；拓展“一票制”产品服务，打造综

合性、一站式、一体化联运客票服务平台，推动“一次购票、一次支付、一证（码）通行”。二是推进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。推动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，推进多式联运标准化单证应用，培育一批具有跨方式运营、一体化运作、全流程服务的多式联运经营人，创新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服务模式。三是推进集装箱运输“一箱制”。探索集装箱循环共用、联合调拨，完善集装箱多式联运相关货物积载、交接等作业规范，推动集装箱多式联运全程智能化管理，完善提箱、还箱、验箱、洗箱、修箱等作业流程和服务规则，加快推广集装箱运输“不换箱、不开箱、一箱到底”的“一箱制”服务模式。

责任单位：部运输服务司。

19.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交通新型物流集成商。

主要内容：引导支持交通物流企业与制造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通过设施衔接、流程再造、标准互通、信息共享，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供应链集成、跨方式资源整合、国内国际贯通联动的新型物流集成商。支持传统交通物流企业做强做精做专，着力培养一批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业型、综合型物流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部运输服务司。

20. 推动铁路货物运输体制机制创新。

主要内容：从市场化角度，探索解决铁路货运有关问题的思路举措，推进大宗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。借鉴海运提单实践经验，探索开展国内、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化的实施路径。探索铁路运单物权化的质押融资、背书转让、凭单控货等功

能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。

六、推动内河水运体系联通与航运高质量发展

21. 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建设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优化大通道。以长江干线、西江航运干线、京杭运河等跨区域水运大通道为重点，增强航道通过能力及韧性，加快沿线船闸扩能，提升内河水运大通道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扩大水运主通道服务辐射范围。二是畅通航道网。以长三角、珠三角航道为重点，加快打造长三角航道网河海联运集装箱通道，优化海港集疏运结构，推动长三角、珠三角航道网内畅外联，提升航道网互联互通水平。三是打通关键性堵点卡点。攻坚国家高等级航道达标畅通，破解局部拥堵和区间段标准不统一等问题，探索国家高等级航道联通工程建设与水利、环保等要素保障的协同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22. 长三角、珠三角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。

主要内容：提升港航企业全程物流组织能力，提升内河联运组织效能，发展内河水运网络货运平台，创新船队船组运输模式，提升交旅融合服务品质，打造内河绿色航线，建设智慧航道和智慧港口，发展内河智能航运，创新水运建设投融资模式，推动短支航道“通港达园”，推动港航建设管理协同，创新港口作业安全管理，提升水上服务区服务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部水运局。

23. 内河航运自动化船队建设。

主要内容：围绕航运高质量发展，加速智能航运产业化应用，实现提升航行安全、降低船员劳动强度、提升作业效率等目标，聚焦长江干线、京杭运河、平陆运河等典型水域场景，攻克绿色、智能、韧性新一代航运系统的关键技术，采用“船—岸—云”协同架构，突破内河水域船舶自主航行、船舶编队航行、船岸协同智能化运行控制等关键技术，开展内河货运船舶自动驾驶编队航行试验应用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解决方案。

责任单位：部科技司。

七、推进交通运输融合发展

24. 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具有联接旅游目的地的“快速”交通基础设施，发挥交通基础设施“快进”作用。二是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旅游景点协同建设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的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。三是因地制宜发展邮轮、游艇、旅游列车、旅游公交、低空旅游、交通展览等。四是在交通客票、导航服务、咨询和投诉服务等方面与旅游需求有效衔接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25. 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。

主要内容：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，建设“源—网—荷—储—充”项目，创新融合开发运营模式与政策机制。加强能源补给设施建设，建设综合能源补给站。打造（近）零碳交通基础设施，推进清洁能源就近就地开发利用，推广新能源柔性汇集接入、分布式智能微电网、虚拟电厂等

新技术应用。建设区域性船舶电动化先行区，在长江干线航道、京杭运河、珠三角航道网等区域建设零排放航运廊道，研究提出新能源船舶优先过闸、优先靠泊离港、优先装卸货等激励措施，推动纯电动、甲醇动力船舶等应用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26. 交通运输与邮政融合发展。

主要内容：聚焦打造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形式、建设站点体系、推广装备设备、规范运营服务、加强信息数据共享、完善发展机制、构建保障体系等方面内容，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客运、货运物流、邮政快递等融合发展，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出行、货运物流、寄递服务需求。

责任单位：部运输服务司，国家邮政局普遍服务司、市场监管司。

八、推动智慧港口建设

27. 港口功能智慧化提升。

主要内容：聚焦已建港口基础设施功能优化，通过智慧赋能，实施码头、堆场、集疏运等基础设施和运营管理、运输服务、安全防控、能耗管控等方面的智慧化改造提升，推动港口岸线集约高效利用，优化提升港口枢纽综合服务能级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28. 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在港口领域示范应用。

主要内容：应用人工智能、智能机器人等前沿技术，推动以港口为主要节点的物流体系智慧化水平整体提升，强化

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和综合服务能力，推动港口与船舶、铁路等外部物流环节一体化协同发展。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港口生产运营保障、风险防控等领域的示范应用，打造“人工智能+港口”，引领智慧港口高质量发展。发挥港口存量资源使用效能，加快港口码头改建扩建，推动港口基础设施转型升级。

责任单位：部水运局。

九、加快推动交通运输绿色转型

29. 实现碳达峰目标的政策机制创新。

主要内容：建立行业碳排放双控制度，加强碳减排能力建设，完善能耗统计和碳排放核算体系，制定港口、枢纽等碳排放核算指南，出台交通运输碳足迹核算规则，健全交通运输参与碳交易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、碳金融等市场机制，分领域分区域推进交通运输碳排放梯次达峰，推进部分省份率先达峰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30. 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大规模研发应用更新。

主要内容：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、作业机械设备、港内运输车辆等。推广运输装备节能措施和应用汽车绿色维修技术。在运输船舶、公务船和港作船领域推进电池动力、甲醇、氢燃料电池等船舶建造及使用，充（换）电和加注配套设施建设；推进液化天然气船规模化应用和沿海加注能力建设，以及节能船型开发及推广应用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31. 推动电动重卡零碳货运走廊建设。

主要内容：开展重卡换电和大功率超充试点建设，建成一批跨区域新能源重卡运输廊道。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、出入口等区域，建设新能源重卡充电站（快充站、超充站）、换电站、加氢站、储能/光储充一体化设施，形成公路零碳运输走廊综合补能基础设施网络。推进重卡换电电池银行、新能源重卡综合补能运营服务平台建设。出台新能源重卡碳足迹核算、认证技术标准，加强新能源重卡碳减排方法学开发，不断丰富碳市场交易品类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、运输服务司。

32. 推进铁路绿色低碳发展。

主要内容：推动新能源、清洁能源、数智化、轻量化、环保型铁路设施设备及技术的推广运用。推动参建单位在铁路规划建设过程中，通过加强科研攻关、改进施工工艺等方法，进一步贯彻铁路绿色发展理念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。

十、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韧性能力

33. 打造优质安全耐久的现代交通基础设施。

主要内容：树牢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，深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，强化工程建设源头、过程、验收等全链条质量管理，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可靠。结合辖区工程建设实际，健全现代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，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提升工程质量管控能力。推进先进工艺、装备等应用，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保证度和可靠性，提高交通基础设施

本质安全水平。围绕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求，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。

34. 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

主要内容：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顶层设计，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办法，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。强化重点领域专项治理，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管控，形成长效治理机制。深化科技应用赋能，推进先进技术与智慧化监管融合，加大科技兴安成果推广应用。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，培育行业安全文化。

责任单位：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。

35. 公路重大灾害智能管控处置。

主要内容：以公路运行安全保障行业重大需求为牵引，深度融合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北斗导航等前沿技术，构建公路重大灾害“辨识—监测—预警—处置”高效闭环智能管控处置技术体系。广泛布局不同自然条件、不同基建水平、不同交通流状况地区，着力开展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，形成一批高水平、可推广的公路重大灾害智能管控处置技术解决方案，实现重大灾害预警准确率高于 95%，协同处置响应时间缩短 30%以上，建设路线级和路网级示范集群。

责任单位：部科技司、公路局。

36. 提升公路安全韧性水平。

主要内容：深入开展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研究建立公路安全韧性评估体系，健全公路安全韧性提升长效机制，

形成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工可研究、勘察设计、施工验收全生命周期技术体系。在工程项目全链条贯彻公路安全韧性理念，确保完成提升工程项目的安全韧性提升 20%及以上，抵御灾害风险能力显著增强。

责任单位：部公路局。

37. 高质量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铁路工程。

主要内容：树立标杆项目，推动铁路建设项目（含城际、市域郊铁路）高品质建设，实现标杆示范引领作用。推动铁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体系建设，实现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的总体安全管理目标。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技术的创新发展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评价治理机制，应用智能化建造、智慧化管理技术，推动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，构建差异化监督管理体系。推动复杂环境下，安全生产模式、工程技术、装备设施创新性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局。

十一、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能力建设

38. 构建海事船检联管共治工作机制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深化海事船检联检联验工作。优化船舶安全协同监管机制。试点开展海事船检对检验窗口期船舶联合查验。深化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机制，常态化运行“检验证书超期和异常”船舶信息通报机制，提高异常船舶动态感知和协同治理能力，推动船舶风险隐患闭环管理。二是推进船舶检验领域信用管理。构建以船舶修造企业、船舶设

计单位为主要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，根据守信、失信行为开展信用状况认定，按照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模式，对相关对象实施基于信用评价的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模式。三是深化船舶检验区域协作。深化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工作，在长三角区域和长江干线扩展通检互认船舶类型、船舶年限、检验类型，以高质量的监督管理支持高水平的船舶检验互认。四是推动船舶检修检测机构监管模式改革。优化调整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监管模式，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机构认可，船检机构对检修检测结果技术核查，建立健全机构管理、人员管理等基础制度，监督结果全国互认。五是推行上下贯通、运转有序的船舶检验质量管理体系。完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监督制度体系，海事督促指导船检机构全面建立并运行船舶检验质量管理体系，适应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带来的新挑战。六是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。建立海事船检业务常态化交流机制，推动区域船舶检验机构合作，共享培训资源，推动建立船舶检验及监督管理人才梯队。

责任单位：部海事局。

39. 智能航运监管体系建设。

主要内容：探索构建智能船舶法律体系，研究制定智能船舶标准规范，研究探索智能船舶监管体系。完善智能船舶航行保障设施设备，健全船岸智能交互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部海事局。

40. 无人智能救捞装备与远洋深海极地救捞装备研究应用。

主要内容：开展船载/岸基无人机搜救装备、机队方案及综合管控系统研究，探索“有人+无人”协同救助模式。聚焦智能船舶与绿色低碳技术，研究新一代海洋救助主力船智能绿色技术方案。针对 6000 米以浅深海环境，研发基于深海作业机器人的超深水作业技术。针对强风巨浪高海况环境，研究形成高海况应急拖带技术与装备体系。开发多功能作业支持船型，构建“船机协同、立体搜救”的深远海保障机制。研究极地抢险打捞装备技术和大型半潜抬浮打捞工程船方案。

责任单位：部救助打捞局。

十二、促进低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

41. 低空交通运输应用场景高质量培育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发展培育低空交通运输业态。因地制宜发展低空交通运输巡查巡检、勘察设计、应急搜救、物流配送等场景业态。二是推动低空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利用公路服务区、交通枢纽、物流园区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场地，布局具备装卸、补给、停放等综合功能的垂直起降设施。三是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体制机制。发挥政府和市场多主体比较优势，构建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应用场景培育、运营、管理机制。四是强化应用场景安全保障。加快推进低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制定，鼓励围绕关键技术和核心领域开展技术攻关，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发展基础。五是鼓励应用场景科技创新。逐步实现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低空交通运输应用场景中的创新应用，强化安全保障和管理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部运输服务司。

42. 低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。

主要内容：统筹谋划低空交通运输发展，推动低空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、信息等基础设施协同布局、有机衔接，推动低空民用航空与铁路、公路、水路、邮政等融合，发挥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优势。

责任单位：部综合规划司。

43. “行业+地方”通航载人飞行联合监管。

主要内容：强化通用航空载人飞行活动安全管理。加强监管机构、部门之间信息共享，协同共治。落实地方属地低空载人飞行各方监管责任。

责任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。

十三、加快交通运输基础大模型创新突破

44. 打造综合交通运输基础大模型应用体系。

主要内容：聚焦交通运输行业关键业务，打造综合交通运输基础大模型应用试点场景。统筹构筑基础算力服务平台，打造集数据中心、模型基座、智能体中枢为一体的大模型应用支撑体系。构建覆盖公路、水路、铁路、民航、邮政、综合交通等专业领域的垂域大模型。探索建设交通运输基础大模型全链协同保障体系，夯实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转型根基。

责任单位：部科技司。

45. 省级“民航气象+地方交通气象”联合数据共享。

主要内容：强化公路、铁路等气象观测数据和民航气象

数据共享。

责任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办、部公路局。

46. 加快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建立交通运输高质量数据资源体系。完善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目录，建立健全目录采集、更新及发布机制，实现“一数之源”动态更新。加强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采集与归集，推动公共数据“按需归集、应归尽归”。提升公共数据质量，强化公共数据源头治理，建立数据质量评估指标体系。二是强化交通运输公共数据资源供给。深化政务数据共享，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机制。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，建立数据开放清单及动态更新机制。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探索行业公共数据收益分配机制。三是促进交通运输公共数据应用创新。深化行业公共数据协同应用，服务区域交通运输协同发展。推动交通运输公共数据与能源、旅游、卫星遥感、气象、金融保险等数据资源融合应用，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推动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合应用，支撑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。加强数据基础服务能力建设，建设数据流通利用设施，推动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，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。

责任单位：部科技司。

47. 邮政业人工智能、寄递安全科技平台培育。

主要内容：在“人工智能+邮政快递”方面，面向邮政快递客户服务、路径优化、安全管理等应用场景，打造行业垂直大模型，开展空地协同、复杂气候、抗干扰无人机无人车智

能配送关键技术研究，针对邮政快递作业服务全流程开展智能化、无人化、数字化技术和产品的研发。在寄递安全方面，突破太赫兹波谱分析、高通量多模态等智能安检技术，开展复杂动态场景下海量视频数据的感知获取与准确识别技术研究，突破实时精准定位、冗余地址数据处理、空间地图构建等通用寄递地址编码技术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。

十四、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

48. 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

主要内容：推动跨区域统筹布局，服务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。推动跨方式一体衔接，服务市场要素资源高效流通。推动跨领域协同发展，服务市场提质扩容增效。完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、公平竞争、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则，进一步理顺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，推动执法监管统一，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部政策研究室。

十五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

49. 推动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监管提质增效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深化“四基四化”建设。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、基层组织管理体系、执法监督工作体系、执法服务保障工作体系、智慧执法工作体系、协作联动执法体系，提升基层执法能力水平，打造交通运输执法基层典型站所。二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。理顺监督工作机制，创新监督方式方法，提高执法监督能力。三是优化基层执法体制机制。

探索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等方法，建立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完善交通运输执法监管运行机制，形成联动监管合力，深入开展源头治理。

责任单位：部法制司。

50. 探索“数智一体化”执法新模式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打牢交通运输执法数据基座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加强执法数据整合分析，为行政决策、行业监管、优化服务、权力监督、应急保障提供支撑。二是打造新型执法场景。依托执法信息系统增强执法场景感知、指挥调度等方面的一体协同能力，打造行业运行趋势分析、违法行为智能识别、行业监管风险预警、执法行为智能监督等场景。三是建设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增强大模型。利用大模型支撑开展智能办案、智能培训、智能问答等数智化执法。四是加强区域执法协作。运用区块链等技术，深化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机制，优化“案件抄告”“联勤联动”等执法流程。

责任单位：部法制司。

十六、高层次人才培养

51. 培育高水平交通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。

主要内容：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。着眼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着力激发科技创新创造活力，着重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服务、支持、激励机制建设，统筹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化发展。二是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。通过实施更加积极、更加开放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，建设吸引集聚行业人才平台，加强行业战略人才力量建设。三是开展行业人

才队伍谱系化建设。围绕重点领域和特色人才群体，加强人才分类培养。四是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。围绕行业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激励、评价，打造素质优良的交通劳动者大军。

责任单位：部人事教育司、科技司。

52. 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交通优势学科和专业建设。

主要内容：创新探索交通优势学科和专业建设内涵、路径、方法，适应交通运输行业新技术新业态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部人事教育司。